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品昀室內裝潢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鑫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墨予空間設計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(因與狀附承諾書之受付方為「品昀室內裝潢工程行-陳永坤」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